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5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晟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孚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晟孚投资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00号）。晟孚投资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晟孚投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信息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新规要求及合作机构风控要求下，罗江县某公司为晟孚投资管理的“晟孚量化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晟孚量化1号”）

的唯一投资者。晟孚投资后续引入其他两名机构投资者。前述三名机构投资者均通过“晟孚量化1号”最终投向其各自指定企业发行的债券。经查“晟孚量化1号”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见晟孚投资对增加其他投资者并投向其他特定债券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认定晟孚投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未能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并对晟孚投资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根据晟孚投资自认，公司在处理与相关公司的合作协议事项中存在未能恪尽职守的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规定，以及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四）项关于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规定。

（二）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活动

2018年10月9日，晟孚投资与国富聚盈（北京）证券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聚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国富聚盈开展资金募集活动，并确保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根据晟孚投资自认，前述协议旨在由国富聚盈向其推介债券方面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国富聚盈于2019年向晟孚投资实际推介了一名机构投资者。经查，国富聚盈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未成为协会会员，不符合受委托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活动的相关资质要求。以上行为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委托无资质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活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情况说明、投诉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产品持仓明细表、基金募集户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晟孚投资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晟孚投资称金泰公司（通融公司）¹与成都某公司签署《投资顾问合同》，聘请该公司作为案涉投资的代理人。晟孚投资根据合作方提出的风控要求，在确定无法实现“唯一投资者”的条件后，第一时间告知了代理人。晟孚投资除在公司网站进行常规的信息披露外，针对前述特殊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函件沟通，但代理人并未将前述情况告知金泰公司。

第二，2019年8月，金泰公司已针对代理人不履行义务事宜向其发起诉讼。根据相关《律师函》，金泰公司对未能实现“唯一投资者”存在异议，但系其聘用的代理人不尽责所造成，正表明晟孚投资针对该事项的专项披露是及时且充分的。金泰公司与代理人之间委托关系纠纷造成的不利后果，不应由晟孚投资承担。

第三，金泰公司因晟孚投资的及时告知了解到其代理人的违规行为，晟孚投资与金泰公司随后即协商确定了一系列

¹ 申辩意见原文如此，以下统称金泰公司。

补救措施，避免了金泰公司可能出现的重大损失。晟孚投资为金泰公司避免损失等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尽力维护了投资者利益。晟孚投资就此提交了《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告知函》等作为证据。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晟孚投资为“晟孚量化1号”引入其他投资者属于影响原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信息，晟孚投资对投资者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申辩意见所称信息披露对象“金泰公司”与案涉投资者名称不一致，且晟孚投资未能向协会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晟孚投资关于已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辩意见缺乏有效证据，协会对此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晟孚投资进行警告，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